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曉維
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俊豪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114年11月10日以民事聲明上訴狀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利益核定為112萬6,704元（即敗訴部分），並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並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